

关于对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37 号

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管理的“春山新棠事件驱动型私募投资基金”和“春山新棠稳健成长型私募基金 6 号”同时持有三夫户外股份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增持后持有三夫户外股权比例首次超过 5%。上述两支私募基金账户截至 10 月 26 日合计持股 820.09 万股，占三夫户外总股本的比例为 5.64%。你公司在增持三夫户外股份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，直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才披露上述增持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0月30日